(上接B097版)

11.5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711,699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股本334,711,699.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625,790,949.00元。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711,699股,每股发行价格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63,446,528.33元。其中新增股本334,711,699元,增加资本公积7,528,734,82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22,146.35
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520,134.65
2021年累计支出	102,011.7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0.8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53,823.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991.10

2021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102,011.7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22,146.35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8月29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分别在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1月24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汉方")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9月25和2019年8月20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于2019年9月1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0年1月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于2020年2月2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于2020年5月7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于2021年8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万元)	使用状态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102,951.72	正常使用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76,603.57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12,150.65	正常使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1,163.05	正常使用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	已注销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	已注销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7,107.93	正常使用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	已注销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850.04	正常使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5,708.46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	已注销
广州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47.68	正常使用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357.36	正常使用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284.08	正常使用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1.35	正常使用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82010078801600004914	活期	4,818.27	正常使用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82090078801600000011	活期	4,901.43	正常使用
广药总院	上海浦东银行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900003449	活期	1,045.51	正常使用
合计					217,991.10	

注:表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和明兴药业之募集资金专户因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搬迁,开户行已分别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除此之外,上述两个专户涉及的户名和银行账号等其他信息均不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11.7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2,146.35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因此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上述两个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2月9日,上述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0.8亿元、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10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8的公告,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公告编号为2019-024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公告编号为 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为 2020-088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已将原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将变更资金划转至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11,842.90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为2021-046和2021-048的公告,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公告编号为2021-063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为2019-099和2019-101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之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公告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illegible]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illegible]

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8)配合本基金或本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9)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7)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8) 有权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9)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1)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2)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3)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14)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按本协议约定以其自身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1.5%提取;

3、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对于公司作为子基金管理人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费中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部分,公司应相应调减基金管理费金额,以避免重复收取管理费。对于已收取的金额,应在收取下一计算期间的基金管理费时予以扣减。

(八)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

基金投资方向包括子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基金及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围绕本公司战略规划,聚焦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主要包括:

1、本公司内部优质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

2、本公司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对外投资、并购;

3、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医药战略新兴产业。

(九)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由合伙人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药资本推荐一位,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两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需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十)基金退出

本基金退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投企业公开上市(IPO)退出;并购退出;上市前股权转让退出;被投企业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减资退出;以及其他合规的退出方式。项目退出时,本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按照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门槛收益率7.00%(复利)的收益;

(3) 如有剩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0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的80.0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分得的业绩报酬应主要作为对其项目团队的业绩奖励,具体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按以下顺序承担:

(1)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2)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二)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药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广药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期限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有权机构表决通过,为合伙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陈静先生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6、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十三)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期安排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参与设立广药基金旨在加大本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及投资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设立的基金从事医药健康领域相关投资,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有利于本公司发现和储备符合本公司发展方向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项目,完善本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产业结构,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授权事宜

为确保本次投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发现和培育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项目标的,在丰富本公司产业结构的同时,为本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同时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对外投资步伐,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基金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备案,从而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

2、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本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3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持股72.74%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8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款期限不超过(含)三年,借款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医药公司的部分全资子公司由于受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因素制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医药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为医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医药公司实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70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医药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8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含)三年,借款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基本情况

医药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由于受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因素制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医药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医药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如下表所列)。本次批准的担保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企业性质	企业名称	拟提供担保的额度(万元)
全资子公司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5,000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医药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法定代表人朱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销售。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5.68
负债总额	8,313.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资产负债率	83.26%
流动负债总额	7,274.10
净资产	1,671.69
营业收入	10,382.89
净利润	535.06

目前,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名称: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是医药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法定代表人徐有恒,注册资本人民币8,750万元,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等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19
负债总额	60,732.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59.85
资产负债率	82.18%
流动负债总额	60,354.53
净资产	13,173.75
营业收入	107,044.96
净利润	-611.64

目前,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持股72.74%的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续约担保合同签署的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医药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及为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而且医药公司作为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约为人民币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0%;本集团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0,2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6%;本集团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3,719,877,680.46元,以本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84,109,811.35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8,410,981.14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778,560,101.62元,扣减2020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874,675,530.56元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99,583,401.27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7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6,918,381.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02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编号为2022-008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关于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1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李楚源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2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杨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3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 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4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刘菊妍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5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张春波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6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吴长海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7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黎洪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9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0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1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0,000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编号为 2022-013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或协议等文件签署的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以下金额的有关借款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调剂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及经本公司批准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内部资金调剂业务,业务涵盖的范围包括:内部借款、统借统还借款、银行委托借款、银行委托贷款等。内部资金调剂业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签署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4、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监高、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纳入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亿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总额: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编号为 2022-012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099版)